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
1521
電子信箱：A11067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772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適應症代碼範圍 (1110772728-1.pdf)

主旨：為管理治療胰液分泌不全之含pancreatin成分藥品(如Protase及Creon)使用之合理性，請貴會輔導會員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定正確申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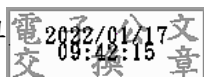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之7.3.6.含amylase+lipase+protease複方製劑略以：「適用因疾病所導致之胰液分泌不全如囊狀性纖維化疾病、慢性胰臟炎、胰臟切除手術、胃腸繞道手術，或其他因腫瘤引發之胰管膽管阻塞之情形。」辦理。
- 二、經分析旨揭藥品於110年1月至110年3月申報案件計2.8萬件，其中1.8萬件(占63%)申報之診斷代碼與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台灣胰臟醫學會建議之適應症代碼範圍(附件)不符。
- 三、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

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請貴會轉知會員依藥品給付規定
正確申報旨揭藥品，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
資料，落實健保規範，共同維護醫療品質安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裝

訂

93

線